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3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謝孟茹

相對人 木子升有限公司（原名：新宅設計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陳宏信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選任陳宏信於聲請人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提起返還借款之訴訟、非訟事件及終局執行等程序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木子升有限公司（原名新宅設計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2日、100年4月16日、113年1月8日邀同陳永昇、陳宏信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4筆合計新臺幣300萬元。因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陳永昇於114年5月27日死亡，相對人並無其他董事，考量陳宏信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且為相對人之職員，亦為陳永昇之父，對相對人之財產及債務狀況熟悉，爰聲請選任陳宏信，於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民事假扣押及請求返還借款之調解、訴訟、非訟事件及終局執行等程序時，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等語。

二、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此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

01 行法第3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另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  
02 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  
03 之，此亦為非訟事件法第11條所明定。又民事訴訟法第51條  
04 第2項規定，並未限制於訴訟繫屬後，始能聲請選任特別代  
05 理人，於訴訟繫屬前，亦得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最高法院  
06 99年度台抗字第302號裁定參照）。

07 三、經查：

08 (一)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前以陳永昇、陳宏信為連帶保證人，向其  
09 借款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其唯  
10 一董事即股東陳永昇已死亡等情，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  
11 定書、徵信報告表、戶籍謄本、相對人變更登記表為證，是  
12 聲請人主張將對相對人訴請清償借款訴訟程序、非訟程序、  
13 聲請假扣押保全及強制執行程序，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人可  
14 為訴訟行為，應屬有據。

15 (二)相對人已於114年5月7日解散，且未呈報清算人，有經濟部  
16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索引卡查詢可稽，又陳永昇之  
17 全體繼承人陳綦閱、陳宏信、陳蔡雪麗、陳恬茜、陳芝穎均  
18 已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有戶籍謄本、本院民事紀  
19 錄科查詢表及索引卡查詢結果可參。是相對人已無法定代理  
20 人可為訴訟行為，將致聲請人就此借款之法律關係所欲行使  
21 之假扣押保全程序、追償、非訟、訴訟及執行等程序，因久  
22 延致受損害，則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聲請  
23 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洵屬有據。茲審酌陳宏信為陳永  
24 昇之父，又為本件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其對本件借款債  
25 務應有一定之瞭解，且有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意願，有  
26 本院電話紀錄表可佐，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應屬  
27 適當。至聲請人聲請於調解程序中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28 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4項之規定，特別代理人不得  
29 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等訴訟行為，是聲請人此部分聲  
30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

01 1、非訟事件法第11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唐振鐙